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，且其另案曾受法律扶助及准予訴訟救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

01 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民事事件准予法律扶助之院檢刑事個案  
02 轉介單、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、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保  
03 管金分戶卡等影本，以資釋明。惟查，另案准予法律扶助或  
04 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案，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  
05 複查）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，另所提受刑人在  
06 監之保管金分戶卡，也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  
07 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復經本院依  
08 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  
09 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12月9日法  
10 扶總字第1130002624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  
11 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，應  
12 予駁回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  
13 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事件，並無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，是聲請  
14 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9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20 法官 林 惠 瑜

21 法官 梁 哲 瑋

22 法官 林 淑 婷

23 法官 李 君 豪

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高 玉 潔